

大风掀飞屋顶 多栋房屋受损

昨天一早,有市民通过本报新闻热线(88300000)反映,位于黄巷街道黄巷上的一处私房被大风掀走了屋顶,周围多户人家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记者随后来到现场进行探访。

现场:屋顶连房梁被吹飞二十米

被大风掀走屋顶的是靠近黄巷地铁站一侧的第一间房屋。昨天早晨,记者在现场看到,该房屋的屋顶为彩钢板结构,此时有大约一半屋顶已经被风刮走。站在楼下,目光透过窗户玻璃可以直接看到天空。

从第一户人家继续往前,在隔了六七间房屋的地方躺着两根木头房梁,上面还钉着钉子,分量不轻。而在房梁更远

处,则是当天被掀走的彩钢板屋顶,此时这块钢板已经扭曲得不成样子,歪歪斜斜地挂在树木与电线上,另外一块断裂的彩钢板则掉落在更远处的一户人家门口。彩钢板此时的位置与第一户人家之间的距离足有二三十米,可见当晚风力的凶猛。更让居民们一阵心惊的,则是彩钢板掉落的位置是一个变电箱,当晚彩钢板掉落

后还冒出了火星,至今仍可以清楚看到有一个被灼烧出来的洞:“幸好变电箱没砸坏,不然停电或者起火就麻烦了。”

居民黄师傅拉着记者看一处屋顶,只见屋顶上有一根斜插着的木头,相比地上的房梁要细上一些,据介绍,这也是当晚一同刮过来的一根小的房梁,当晚洞穿屋顶后便插在此处。

讲述:大风掀飞屋顶

“我看了时间,大概是9点20分的时候。”黄师傅告诉记者,当时正是大风大雨来袭,他在房间里看手机,突然头顶上传来一声响,似乎是什么东西砸在顶上了,黄师傅一抬头就看到屋顶被砸了个洞,而砸在屋顶的东西接着“跳”到了其他地方,很快屋外

又传来重物砸在地面的声音。吓坏了的黄师傅赶忙跑出来一看,发现是两根疑似房梁的木头。住在事发地点前方房屋内的一名老阿姨目睹了这一幕。据其介绍,当时彩钢板像一块黑色幕布被掀到空中,两根房梁也从空中掉落下来,这块“幕布”随

着大风从她眼前飞过。

走进事发房屋,此时屋顶中间被掀起了一块,周围的地面上放着用来接水的脸盆、水桶。据户主介绍,事情发生后,他们立即通知了社区,之后一家人一直不敢入睡,坐在尚完好的部分屋顶下方守了一晚。

回应:可组织居民协商解决

现场,一名受社区委托的第三方工作人员正在查验受损房屋。根据其初步统计,目前有六栋房屋有明显损伤,其他房屋还需要更细致的勘验才能确定。几名居民表示,他们目前较为关心的是房屋的损伤怎么办?工作人员也表示,等勘验结束后他们会同居民协商修补,当然,这部分费用是需要居民自行承担的。

随后,记者也联系了社桥社区负责人,据其介绍,前一晚接到居民电话后,他们在危险区域设置了隔离桩,并在昨天一早委托维修人员上门查看情况以及询问居民的意见。该负责人表示,居民同意的话可以立即进行维修,但正如第三方工作人员所说,这部分费用需要由居民自己承担:“有的房屋是有保险的,可以分担一部分,还有是要找被掀掉屋顶的那户人家(来承担)。居民有异议的话,我们可以组织居民召开居民协商会,大家一块商量一个解决方案。”

随后,记者也就此事咨询

了江苏鑫湖律师事务所律师周航,他告诉记者,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社区的说法是合法合规的。在这起事件

中,被掀掉屋顶的居民或许会觉得委屈,但其作为房屋的管理人,有责任保障自己的房屋附属设施处于安全、不会导致他人损害的状态:“举例来说,店铺的广告牌砸到人、居民阳台的花盆被大风刮掉砸到人,都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晚报记者 甄泽/文、摄)



夫妻离婚 签下“不平等”协议 法院:撤销!

夫妻俩协议离婚,其中一方放弃了大部分财产,并承担所有债务,这份“不平等”的协议却遭到了一家公司的反对。近日,梁溪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债权人撤销权案件,支持了撤销这份财产处置协议的诉求,目前该案已经生效。

徐某和沈某原本是夫妻,名下有两套价值相当的房产。2019年12月时,两人协议离婚,而这份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的约定则很是“不平等”:其中一套房屋归沈某单独所有,另一套房屋两人各占50%,而一切债务由徐某承担。随后,两人根据协议将归沈某独有的房屋过户到其名下,之后沈某又将这套房屋出售,获得回款90余万元。这份协议有些不合常理,遭到了一家资产公司的反对。

记者了解到,这家提出意见的公司与徐某存在债务关系,并且当时正在闹官司,他们认为徐某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影响了自身债权的实现,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该部分财产的约定。对此,徐某和沈某则认为,两人离婚时案子还在审理阶段,二审判决尚未作出,债务还未形成,因此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没有对债权人产生损害,要求驳回资产公司的诉讼请求。

梁溪法院法官茆倩倩介绍,法院审理后认为,债务发生在徐某与沈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债权人在两人离婚前已提起诉讼主张权利,因此被告关于“离婚时,案件尚未生效,要求驳回原告诉请”的抗辩理由不成立。此外,根据离婚协议,徐某仅取得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一小部分,但承担了全部债务,而离婚时双方生育的子女已成年,不存在子女抚养问题,徐某、沈某也无法举证说明分割财产时存在需特别侧重于沈某的合理情形。根据这份协议,徐某已经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这种行为影响了资产公司债权的实现,因此法院认为资产公司行使债权人撤销权的理由成立,判决撤销徐某、沈某离婚协议中关于其中一套房产归沈某单独所有的约定,沈某变卖房产所得价款的一半归徐某所有。

(甄泽)

老人百万存款险些被骗 铁鹰巡逻警力及时施援手

本报讯 7月18日晚,宜兴市公安局荆邑警务工作站接到辖区居民刘某鱼(男,72岁)报警,称其妻子荆某某(女,70岁)下午接到一个自称“公安局的”电话就带着身份证、银行卡从家中离开,一直没有回来并且联系不上。民警研判荆阿婆很可能中了诈骗分子的话术套路,随即通过旅馆信息查询,发现其人住在辖区君豪逸品宾馆,立即指派附近铁鹰巡逻警力赶至宾馆,拦住了正准备去汇款的荆某某。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劝导与宣传,荆阿婆终于醒悟过来。随后赶来的刘某鱼与荆某某对民警及时出手保住他们血汗钱表示了感谢。

经查,荆某某遇到了冒充公检法诈骗,对方称其身份信息被人冒用涉嫌洗钱,需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并指示她入住宾馆、一步步操作手机,而荆某某银行卡里存有刚卖房的100余万元,好在民警及时赶来阻止,避免了重大损失。

(何小兵)